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本公司之股東）及其子公司（「呈請人」）在2017年6月2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向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Tianrui」，本公司之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Tianrui之控股公司）、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黃清海、何文琪、張鈺明、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統稱為「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董事」）、本公司及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SI」）提出呈請（「該呈請」）。

呈請人聲稱，其中包括，天瑞、CSI及本公司之前任及現任董事合謀，並透過指示本公司做出不正當行為，直接或間接使天瑞集團受益（「聲稱之合謀」）。呈請人進一步聲稱，聲稱之合謀損害了本公司股東（包括亞泥）之權益，並違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將就該呈請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現階段認為該呈請並不會在實際層面影響本公司之運作。本公司嚴正保留對該呈稱中提出之指控爭論及抗辯的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告事情之重要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